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7月21日金管銀外字第1140221762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9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40071685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債券發行要點（下稱「發行要點」）如下。本文件內「額外資訊」標題項下以斜體字記載之資訊僅屬說明性質，並不構成發行要點之內容。

- 一、 債券機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發行機構」或「本分行」）。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名目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整。
- 三、 發行價格：依發行名目總額之100%全額發行。
- 四、 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00元。
- 五、 債券種類及形式：本債券為一般金融債，且為記名式債券。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
- 六、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受償順位與本分行其他同級之無擔保主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相同。因發行機構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係依法國法於法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取得銀行執照），本債券受償順位依發行機構總公司母國法（即法國法）應解釋為主順位優先債務（Senior Preferred Obligations），亦即發行機構之任何主順位債務（包含主順位優先債券在內）或者其他由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歸入或明確歸入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613-30-3-I-3條所規定之債務類型，本債券和相應之利息為發行機構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債務，其清償順位如下：
 - (1) 與其他各主順位優先債務間清償順位並列；
 - (2) 優先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Senior Non Preferred Obligations，即發行機構之任何主順位（*chirographaires*）債務（包含主順位非優先債券在內）或者其他由發行機構發行債務證券，將歸入或明確歸入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613-30-3-I-4條規定之債務類型）；和



(3) 次於因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

根據應適用之法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若有自願或法定清算之情事，或因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影響發行機構，本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享有的付款權利次序為：

(1) 次於因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和

(2) 優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

七、 發行年限、發行日及到期日：10年期（發行日：115年2月10日；到期日：125年2月10日）

八、 票面利率：

(1) 固定利率債券。年息1.95%。

(2) 付息日：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含當日），按其未還本之本金金額計付利息。於每年2月10日支付，自116年2月10日起（含當日），至到期日（含）止；依次一營業日慣例（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定義如後）進行調整。

(3) 利息將以（未調整營業日慣例）一年365日為計算基礎（Act/365）。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利息將以（未調整營業日慣例）一年365日為計算基礎（Act/365）」意指在相關利息期間內的實際天數，未經任何適用次一營業日慣例（定義如後）的調整，除以365來計算。

九、 營業日：臺北之銀行營業日。

十、 銷售對象及銷售限制：本債券之銷售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第1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為限。本債券不應於中華民國境外募集、銷售或再行銷售。

十一、 資金用途：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使用於(1)中華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陸上風電、太陽能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的相關融資及/或(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融資，且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十二、 還本方式：除本發行要點第十三點所述情形外，本債券將於到期時以債券發行面額100%之價格贖回一次還本。

十三、 提前贖回/回購權：



- (1) 因租稅原因之提前贖回：若因法國、中華民國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作出有關法律或規定之變更、正式解釋或行政行為，使發行機構需支付額外之金額，發行機構得選擇於最多45天前、最少30天前發出通知予本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以提前贖回金額（定義如下）加計至贖回日前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一部）債券，然該通知所載之贖回到期日不得早於發行機構得付款（不扣繳相關稅款）的最後可行之日。發行機構若於應支付與本債券有關的任何金額的下一個到期日，因法國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發行機構給付該款項，發行機構得於最少7天前、最多45天前通知本債券持有人後，隨時以提前贖回金額（定義如下）加計至贖回日前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一部）未清償之債券，然而前開通知所載之贖回到期日不得早於發行機構得就該債券支付全部應付利息之最後可行之日，若相關支付日已過，則為之後最近可以支付之日。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計算金額之100%。
- (2) 回購：除發生本發行要點上開第(1)點之情形外，發行機構得（但並無義務）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價格購買本債券。由發行機構購買之本債券得依應適用的法律或規定持有或再行銷售，亦得註銷。
- (3) 註銷：由發行機構為註銷而贖回或回購的所有本債券，將會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所有本債券之註銷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發佈之規定和規則處理。

十四、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發行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本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將依相關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或代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所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本金、利息和其他收入，除非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要求者外，無需繳納、扣繳或扣除任何由代表法國、任何從屬政治單位或任何有稽徵權之主管機關無論任何具有課徵、徵收、收取、扣繳或查核性質的稅款、稅負、查核或政府之費用。

十五、 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營業日，則於該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即「次一營業日慣例」）。

十六、 債券持有人與本分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1) 本債券除依本發行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外，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2) 本債券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及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3)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及利息逾五年未兌領者，本分行不再兌付。
- (5) 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發行機構應自其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款，如債券持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百分之十之稅率。發行機構應給付債券持有人扣除該扣繳款項後所有到期且應付之淨額。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發行機構不會因扣繳所得稅款而須支付任何額外之金額。
- (6) 抵銷權之放棄

於任何時間，任何本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對該持有人業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取得之任何權利、主張或責任，均不得行使或主張任何已放棄之抵銷權（定義如下），無論該等權利、主張或責任如何產生（為免疑義，包括因任何及所有合約、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契約義務所生或相關之所有權利、主張及責任，無論其是否與本債券有關），且各該等持有人應視為於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已放棄與所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權利、主張或責任相關之所有已放棄之抵銷權。

為免疑義，本發行要點並非意圖提供、或被解讀為承認任何扣除、抵銷、淨額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等權利，亦非確認任何本債券持有人因本發行要點之規定而可獲得或可能獲得任何該等權利。

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已放棄之抵銷權」係指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債券或與本債券相關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扣除、抵銷、淨額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或主張。

(7)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一或數個事件（下各稱「違約事件」），本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發送書面通知，告知該等債券將會且因此應立即到期且應以提前贖回金額償還，以及截至償還日止應計之利息（如適當）：

- (a) 發行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任何到期應付款義務，且該未付款之違約情況於相關到期日後 30 日內未能補正；或



- (b) 發行機構未履行或未遵守其根據本債券應遵守之義務，且該違約情事自任何本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違約情事之通知日後 45 日內未能補正；或
- (c) 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停止付款，或法院判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應為法定解散(liquidation judiciaire)或移轉其全部營業(cession totale de l'entreprise)，或發行機構處於其他類似程序，或雖無法律程序，發行機構為其債權人之利益為移轉、轉讓或其他協議，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和解，或發行機構決議通過解散或清算（但不包含因合併或組織重組而將發行機構之全部資產移轉於另一實體，並由該實體繼受發行機構之債務及責任（包含本債券）以繼續發行機構之營業活動的情形在內）。

十七、 綠色債券結構顧問：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十八、 財務顧問：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目的、投資計畫環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等，係依據發行機構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綠色債券計畫書」（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發行要點附件），相關主要資訊摘錄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分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之放款。

(2)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綠色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專案建置，增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3) 資金運用計畫



本次發行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放款。本行將發債所募集的等值金額，全數用於融資或再融資於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項目，且不兌換為外幣使用。已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訂定資金運用計畫，並委由外部第三方認證機構評估。本行將定期確認各項目完成進度及資金運用符合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將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作其他使用，以確保募集資金全部使用於綠色投資之相關放款融資。

(4)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其他規定：

- (1) 信用評等：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已取得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A+」之評等（評等日期：西元2025年6月24日）。本債券採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2) 本債券並未以本分之資產為擔保。
- (3) 本分行辦理擔保授信，不會徵提本債券為擔保品。
- (4) 發行機構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為依法國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依法國法的規定，發行機構之義務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義務，並將透過該分行履行該義務。

二十一、 內部紓困及損失吸收之認可

本債券應額外適用下列條件：

(1) 確認

購買本債券時，各債券持有人（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包括本債券目前或未來受益權之持有人）確認、接受、同意並合意下列事項：

- (a) 受相關處置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之效力所拘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下列任一事件（或該等事件之組合）：
 - (i) 到期金額（定義如下）之全部或一部減少；



- (ii) 包括以修訂、修改或變動本發行要點等方式在內，將到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並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該等股份、證券或債務）；於該情況，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發行機構或他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以取代其根據本債券所享有之權利；
 - (iii) 註銷本債券；及／或
 - (iv) 包括以於一段臨時期間內暫停支付等方式在內，修訂或變更本債券之到期日，或修改本債券之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之日；
- (b) 本發行要點可能受相關處置機關行使紓困或損失吸收權的影響，且如必要，該本發行要點得經變動，以使該等行使生效。

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到期金額」係指本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之發行面額、本債券先前未註銷或未到期之任何已產生而未付之利息、任何稅款、罰款或扣繳稅款。

(2) 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

於本發行要點，「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係指依於法國有效之任何與轉置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於西元2014年5月15日建立之2014/59號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復原與處理架構指令（transposition of the Directive 2014/5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及其隨時之修訂相關之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BRRD」），包括但不限於依西元2015年8月20日頒布之法國第2015-1024號令（*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該法令係依西元2016年12月9日頒布之法國第2016-1691號令（*Loi no. 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z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所追認有關於與透明度、反貪腐及經濟生活現代化之法令（及其隨時之修訂，該法令係依法國第2016-1691號令所追認生效）、依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西元2014年7月15日之806/2014號歐盟規則在單一處置機制及單一處置基金處置1093/2010號歐盟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下稱「單一處置規章」）內，制定統一規則和統一程序以處置特定之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或其他依法國法律，及於個別情況下制定之指示、規則及標準，受監管實體（定義如下）（或該受監管實體之關係企業）之債務可能遭減少（一部或全部）、註銷、暫停、移轉、變動或以其他任何方



式修改，或一受監管實體（或該受監管實體之關係企業）之證券可能被轉換為該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權，無論係與處置安排後之內部紓困實施是否有關。

於本發行要點，「受監管實體」係指經西元2015年8月20日令修訂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1節第L.613-34條，包括於法國設立之特定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以及某些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於本發行要點，「相關處置機關」係指法國審慎監理及處置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依單一處置機制規章（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Regulation）設立之單一處置董事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及／或有權隨時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之任何其他機關（如依單一處置機制規章第18條行事時，包括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3) 利息及其他未清償的到期金額之給付

於相關處置機關對於發行機構行內部使紓困或損失吸收權後，有關「到期金額」之清償及支付並不會因此而到期或被支付；但如該等清償或支付將分別到期時，依發行機構或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應適用之法國及歐盟境內有效之法律及規定，允許發行機構為該等清償或支付時，則不在此限。

(4) 非違約事件

因相關處置機關對發行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致使本債券註銷、到期金額減少一部或全部、或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其他證券或債務，或因相關處置機關對本債券行使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均不會成為違約事件或構成其他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之情事，亦不會賦予本債券持有人進行任何救濟的權利（包括衡平法上之救濟在內），該救濟在此已明確地被放棄。

(5) 對債券持有人之通知

於相關處置機關就本債券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時，發行機構將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向本債券持有人公告有關該等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行使的內容。雖然臺灣集保結算所並不會要求發行機構向本債券持有人為前開公告，發行機構仍將寄送該公告之副本予臺灣集保結算所供其參考。如發行機構延遲或未能對本債券持有人發出公告，不影響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之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發行要點上開第(1)點及第(2)點內對本債券之敘述。



(6) 比例分配

如相關處置機關對於少於「到期金額」總額之金額行使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時，除發行機構或相關處置機關對還本付息機構另有指示外，依內部紓困或損失吸收權對本債券所為之註銷、減記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7) 發行要點之詳盡性

在本發行要點所載之事項應屬詳盡且無遺漏，並排除發行機構與任何債券持有人間之任何契約、安排或瞭解。

二十二、掛牌處所：本債券將於發行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中華民國法，但本發行要點第六點及第二十一點的解釋及適用應參考法國法。對發行機構之任何請求或與本債券相關之任何法律程序，其應以臺灣臺北之有權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風險因素

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相關之風險因素可參閱其2024年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293至311頁（可參閱公司網址）：

<https://invest.bnpparibas/document/2nd-amendment-to-the-2024-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nd-annual-financial-report>

二十五、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財務概況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2024年度之經查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包含於2024年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當中，可參閱：

<https://invest.bnpparibas/document/2nd-amendment-to-the-2024-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nd-annual-financial-report>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2025年上半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止）之未經查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包含於2024年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當中，可參閱：

<https://invest.bnpparibas/document/2nd-amendment-to-the-2024-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nd-annual-financial-report>



請參下列頁數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

- 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為止之損益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0頁；
- 截至西元2025年6月30日為止之損益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76頁；
- 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為止損益表以及於權益下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1頁；
- 截至西元2025年6月30日為止損益表以及於權益下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77頁；
- 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為止之資產負債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2頁；
- 截至西元2025年6月30日為止之資產負債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78頁；
- 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為止之現金流量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3頁；
- 截至西元2025年6月30日為止之現金流量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79頁；
-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為止之權益變動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4頁至195頁；
- 西元2025年1月1日至西元2025年6月30日為止之權益變動表：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修正二版第80頁至81頁；
- 依歐盟所採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第196頁至322頁；及

依歐盟所採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2024年度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登記文件暨年度財務報告



修正二版第82頁至193頁。

二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綠色債券計畫書

額外資訊

依照適用於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的資本要求，該公司必須根據包括系統重要性之特定標準計算其自有資金及全部負債的比率，維持自有資金及合格負債的最低水準(MREL)。截至債券發行日止，本債券不符合MREL的資格標準。而債券無論是否符合MREL的資格，仍受相關處置機構行使BRRD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的影響。

經決定購買本發行要點內中所提及之債券(即「本債券」)，投資人謹此確認下列事項：(i)投資人係為自身之考量之行為，根據自身之判斷以及所認為適合諮詢的會計、法律、稅務、規管、及/或其他顧問的建議，自行決定是否該購買或是否適合購買本債券；(ii)具備必備之知識及經驗以了解並評估本債券之價值，了解並接受本債券之條款、條件及所涉及之風險，並且有能力承擔該風險；且(iii)已仔細閱讀本發行要點，了解本發行要點所載與本債券有關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並接受其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不應視為對本債券價值之保證，本債券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及交易，亦不應視為對發行機構或本債券價值之表示。

任何人均無權提供於發行要點內未予記載之任何資訊或陳述；並且，如擅自提供之發行要點內未記載資訊或陳述，嚴禁視同已獲得發行機構之授權而得以信賴其內容。

本發行要點或其他與本發行要點或本債券有關的任何補充資訊並無意圖做為任何信用或其他評估的基礎，亦不應視為係發行機構推薦您購買本債券。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之委任,對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2025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編製2025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有關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2025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包括參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綠色債券原則(GBP)》,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並瞭解債券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 2025 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中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債券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確認債券選定專案是否符合 2025 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綠色債券原則（GBP）》的規定和要求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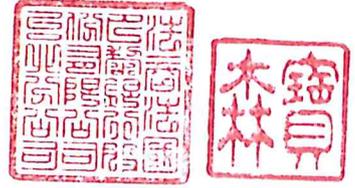
謝盼安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2025 年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 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或「銀行」）認知到氣候危機的緊迫性。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結果¹令人擔憂：以目前的發展速度，全球暖化在本世紀末導致溫度上升 2.7°C，遠高於《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以上 1.5°C 之內。

在過去十多年裡，法國巴黎銀行持續推動生態轉型，將 ESG 議題置於業務核心，並將邁向更環境友善的經濟視為全球性承諾。除了設計責任金融產品和服務，法國巴黎銀行還支持各種倡議和創新，以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重大挑戰，我們的目標明確：為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經濟提供資金支持。

環境(E)相關策略-對能源轉型的長期承諾與具體行動

法國巴黎銀行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ean-Laurent Bonnafé 表示²：「我們的目標是持續站在對抗氣候變遷的最前線，通過更快，更進一步的行動，以在 2050 年前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內。隨著任務變得日益迫切，我們已在 2025 年的策略計畫中納入新的目標，以資助能源轉型。在當前的地緣政治背景下，保持向淨零經濟邁進的雄心並為再生能源的加速發展提供融資顯得尤為重要。我們的策略三管齊下：將我們的投資組合與淨零承諾相一致，衡量和管理我們的碳相關風險，以及擴大和加深客戶關係，以支持他們進行低碳轉型。」

法國巴黎銀行長期致力於永續發展。自 2010 年，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整合到集團所有融資與投資的風險框架中。同時，我們還為九個敏感性產業制定了具體的企業社會責任（「CSR」）政策，並適用於所有產品和服務。

法國巴黎銀行承諾在 2050 年前，將融資活動與淨零經濟的發展路徑保持一致，2021 年，集團成為「淨零銀行聯盟」(Net-Zero Banking Alliance, NZBA) 的創始成員，藉此擴大涵蓋的產業範疇，並制定更具挑戰性的氣候目標，以協助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情境內，推動集團實現碳中和目標。

在 2022 年，集團承諾將投資組合中發電業的碳排放強度降低至少 30%，並將投資組合中的煤炭比例將於 5% 以下（截至 2020 年底為 10%），同時，我們也承諾於在 2020 年至 2025 年間減少 12% 的對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活動的信貸曝險。此外，集團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融資的領導者，並全力支持投入轉型的客戶。本集團發布之《The Climate Analytics and Alignment Report》強

¹ <https://www.ipcc.ch/assessment-report/ar6/>

² BNPP GTS 2025 Strategic Plan Press Release: <https://invest.bnpparibas/en/document/gts-2025-techno-and-esg-en>

調了集團早期即承諾在 2050 年前支持淨零經濟的決心。這些承諾建立在既有的行動基礎上，旨在引導資金流向低碳活動。例如，自 2022 年 9 月以來，法國巴黎銀行對低碳能源生產的融資已超過其對化石燃料生產的融資。到 2030 年，集團在能源生產相關的融資中，將有 80% 投向低碳能源，而對石油開採和生產的融資將減少到 10 億歐元以內，較現有水準減少逾 80%。同時，我們也將於 2030 年前完全停止為歐洲及 OECD 國家的燃煤發電提供融資³（非 OECD 國家則為 2040 年）。

社會(S)相關策略-創造積極影響力

法國巴黎銀行不僅對其團隊和客戶，也對整個社會做出堅定的承諾。這些承諾透過金融包容性解決方案、社會和團結經濟融資以及促進平等機會、多元化和人權，持續為最弱勢的群體提供支持。

透過金融和社會包容確保平等機會一直是法國巴黎銀行關注的重點。自 1989 年以來，集團持續透過發放小額信貸支持小額信貸機構（MFI）。這些措施旨在為弱勢族群創造更公平、更具包容性的社會環境。截至 2024 年底⁴，法國巴黎銀行對小額信貸的直接支援已達 4.688 億歐元，貸款及投資涵蓋 13 個國家的 22 家小額信貸機構。截至 2024 年 9 月底，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間接支持的（小額信貸機構合作夥伴的）活躍受益人數已超過 66 萬人。

法國巴黎銀行致力於為影響力企業家以及社會和互助經濟參與者提供融資，並為他們提供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專家支援。截至 2024 年底，對 3,119 家影響力企業（包括小額信貸機構）的支持金額超過 20 億歐元。在法國，「影響力行動」計畫惠及 2,323 家社會企業，融資總額達 12 億歐元。

治理(G)相關策略-全面的治理以支持永續發展策略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和執行公司高階主管代表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以長遠眼光和永續成長目標來推行該策略。

董事會負責審查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其年度報告。執行管理階層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策略，並向董事會負責。公司參與主管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與其團隊一起監督法國巴黎銀行永續金融策略的營運實施，並與各營運實體共同監督。法國巴黎銀行的永續發展績效已納入高階主管的激勵計畫。高階主管（執行長和營運長）的年度浮動薪酬中，有 15% 與集團的 CSR 績效表現直接連結，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與集團核心治理緊密結合。

作為對永續發展承諾的有利論證，法國巴黎銀行在多家非財務評級機構中均擁有穩健的評比。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致力於協助企業建構具韌性且永續的商業模式，特別是透過融資支持對環境具有正面且可衡量影響的資產與專案。這些資產和項目對環境產生積極和可衡量的影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亦承諾滿足機構投資人對展現環境正面影響的綠色債券的需求。

³ https://group.bnpparibas/uploads/file/bnpp_climateanalytics_alignmentreport_final.pdf

⁴ <https://invest.bnpparibas/en/document/bnp-paribas-csr-strategy-july-2025>

二、 計畫書內容

本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主要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所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如上述GBP或作業要點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發布的Climate Bonds Taxonomy及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與GBP的四大核心要素保持一致，包括：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同時，本計畫書亦遵循GBP關於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的相關建議。

本行發行綠色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綠色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所述之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計畫項目。本計畫書係經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所稱之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請詳三、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三、 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本行綠色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用於符合下表計畫項目之融資與再融資。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內容、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及計畫項目遴選標準等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檯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增進再生能源的使用，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The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7 人人可負擔 和清潔能源</p> <p>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9 工業、創新 及基礎建設</p> <p>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p> </div> </div>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排除項目(Exclusion Criteria)

為避免疑義，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下列產業⁵：

- 國防與安全(defense and security)
- 棕櫚油(palm oil)
- 木漿(wood pulp)
- 核能發電(nuclear power generation)
- 燃煤發電(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 石油與天然氣(oil & gas)
- 採礦業(mining)
- 菸草(tobacco)
- 航空業(aviation)及
- 任何專用於化石燃料之勘探、生產、運輸或儲存的基礎設施(any infrastructure dedicated to the exploration, production, transport or storage of fossil fuels)

⁵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our-governance/group-positions-and-sector-policies>

四、 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 (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行融資案件之篩選流程除針對客戶之財務與營運指標進行評估外，亦將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納入風險評估之一環。

本行亦設有 Group Risk Function's Industry and Sector Research Team (“EIS”) 針對各產業對於環境、氣候之未來五到十年之影響進行預估與分析，作為授信評估之一環，並針對特定產業訂定產業規範，且將 ESG 風險分析，特別是氣候變遷風險之評估，納入放款流程掌控的一環，透過前、中、後台共同監督資金不流向任何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違背的產業。除此之外，本行專案融資須經 Technical Advisor、一般綠色融資放款亦須經第三方出具認證報告，透過行內與獨立之認證機構確認每筆放款，皆吻合綠色放款之定義。

在符合上述風險評估流程後，資金管理部(ALM Treasury)、及企業金融部(Corporate Banking)，亦針對客戶之資金使用是否符合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遴選標準並進行內部相關審核。

依據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綠色債券所募資金預計投入之計畫項目、融資客戶及融資條件說明如下表所示：

計畫項目	融資客戶	融資條件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有意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之企業或組織	本專案之借款人須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如財務預估、資金用途、環評相關文件(包含第三方意見)向本行申貸

五、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行預計將發債所募集的資金，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且不兌換為外幣使用。本行資金運用計畫，述明如下：

1. 資金貸放後追蹤管理：

資金貸放後，本行企業金融部(Corporate Banking)將定期追蹤檢討綠色投資專案進度，以確認資金用途符合先前之規畫進度；若違反資金用途，企業金融部(Corporate Banking)將依客戶合約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款與額度。

2. 資金動撥記錄及控管方式：

資金動撥時，企業金融部(Corporate Banking)需提交符合本計畫書之相關佐證文件，包含財務預估、資金用途、環評相關文件(包含第三方意見)等，並知會資金管理部(ALM Treasury)方可動撥綠色債券所募資金，放款部(Payment & Loans)將依該貸款會計科目入帳並通知會計部(Financial Control)，列入後續控管。

3. 未使用之募集資金管理方式：

本次發行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放款。發行募得之資金倘未動撥於綠色投資計畫放款前，將運用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無風險之短期政府公債、國庫券、與台灣央行發行之短期定存單，以保持台幣資金之流動性，擴充流動性準備，降低投資風險，以確保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融資，並依法不得將債券募得資金兌換為外幣使用。資金管理部(ALM Treasury)將於完成該項短期投資交易後，通知會計部(Financial Control)列入綠色債券資金運用及管理報表中。

4. 內部控制：

會計部(Financial Control)每日根據會計帳簿，將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綠色投資計畫中已動撥之金額、尚未使用之綠色債券募集資金，製作綠色債券資金運用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提供予資金管理部(ALM Treasury)檢視綠色債券之資金管理與運用。此外每一季度會計部(Financial Control)將依據最新之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情形，提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sset Liabilities Committee)，審查並確認所募集之綠色債券資金餘額及資金運用情形確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

每次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所分配比重以及融資與再融資比例，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六、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行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資金運用期間，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運用情形、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例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

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行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第三方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章節之說明。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七、 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綠色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計畫書。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